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認購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概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及6,078,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配售代理；及
- (b)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0.1港元認購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待完成後，預期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64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將概無變動，則最多6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40,000港元。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0.104港元折讓約3.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322,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目前市況、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有權享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其任何子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3%的佣金。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完成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則配售代理無權享有任何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配售規模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的條件），且有關上市及准許其後並無被撤銷；
- (c) 並無相關政府、政府性質、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使配售事項失效、不可依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定責任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 (a) 段所載先決條件。訂約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以上條件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內未達成，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事項之全部權利及義務，惟（其中包括）(i) 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於配售協議所述已經產生或將因終止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 (ii) 先前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包括根據配售協議所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終止配售協議前產生之責任）除外。

##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以撤銷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配售代理已知悉：
  - (i)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告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將構成本公告之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或
  - (iv)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倘於當時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倘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證券一般買賣實施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制定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對其作出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更改，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新股份（即最多為128,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性授權之任何部分獲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允許發行最多128,000,000股新股份。相應地，配售股份的發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成本、支出及開支後）將約為6,078,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和無法預見情況下所面臨的財務上的挑戰，預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算進度將會減慢，本集團的客戶銷售訂單速度、數量及利潤亦將會下降。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i)上述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收入減少而虧損8,699,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透過股市籌措額外資金和拓寬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 （附註1）	355,620,000	55.57	355,620,000	50.51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Modern Wealth」） （附註2）	74,403,000	11.63	74,403,000	10.57
黃震先生	31,390,000	4.9	31,390,000	4.46
公眾股東	178,587,000	27.9	178,587,000	25.37
承配人	-	-	64,000,000	9.09
<b>總計</b>	<b>640,000,000</b>	<b>100.00</b>	<b>704,000,000</b>	<b>100.00</b>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PT Design持有355,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57%）。PT Design間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 Modern Wealth所持有之 74,40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為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挑選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市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64,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主席）、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震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博士、呂永超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